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權利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藥品之目標權利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1)釐定收購代價之基準；及(2)有關賣方之資料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收購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述，收購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基於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其他類似藥品之開發及分銷權利之價值及賣方對藥品日後發展之估計。董事已考慮市場上同類藥品之數個生物醫學項目，認為新藥品之估值屬合理，亦已取得註冊估值師之意見，彼確認估值方法屬合理。

董事會謹此闡明，收購代價乃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以下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該藥物已獲得全球公認的註冊專利。該藥物已獲美國FDA批准，於二零二零年進入臨床II期試驗階段。此外，由於中國當局於二零二零年載入新改革措施，當中列明有關中國當局須認可來自歐洲、美國及日本等主要國外發達國家之新藥品之臨床試驗數據。賣方對藥物未來發展的估計是樂觀的。
- (ii)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處於臨床II期試驗之用於治療一種單一類型癌症的三種類似藥品之開發及分銷權利之價值介乎約28.0百萬港元至約474.3百萬港元之間（已就於大中華地區分銷作出調整）。藥品已於二零二零年在美國進入臨床II期試驗，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及間皮瘤兩種癌症；及
- (iii) 本公司與獨立註冊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討論（其中包括），本公司對類似藥品開發及分銷權利之價值進行比較之方法乃一般市場慣例下類似資產估值的一種常用估值方法，且本公司採用之方法與類似資產估值之一般市場慣例一致。

有關賣方之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述，賣方為EPS益新株式會社（EPS EKISHIN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EPS Holdings, Inc.（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4282），其股東信譽頗高，包括國際投資銀行、日本最大的藥品物流公司、日本銀行及保險公司。EPS Holdings, Inc.於日本及亞洲就醫藥及醫療設備開發提供各類研發外包組織（CRO）、現場管理組織（SMO）、合同銷售組織（CSO）及相關售後服務。其為保健行業中提供全面優化醫藥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EPS益新株式會社（EPS EKISHIN Co., Ltd）由EPS Holdings, Inc.及Suzuken Co.,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9987）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李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及楊懷隆先生。